

參、推動期程

依據溫管法第四條，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之推動期程是設定至 2050 年止；而依據第十一條，將以五年為一個階段，以滾動式檢討方式，由環保署會同各部會針對各階段訂定管制目標。第一階段係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止，本執行方案即以段期程進行規劃相關減量策略措施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推動說明

近年來，高雄市在「再生能源」、「產業結構」、「綠色經濟」、「法規制度」、「建築改造」、「交通運具」、「運輸服務」、「農業經濟」、「生態維護」、「植栽綠化」及「教育宣導」各面向，積極推動各項減量方案，並參考中央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，規劃 2018 年~2020 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市府各單位之權責、任務分工、減量策略及經費預算如表 8 所示，並由各執行機關進行管考把關，以提昇減量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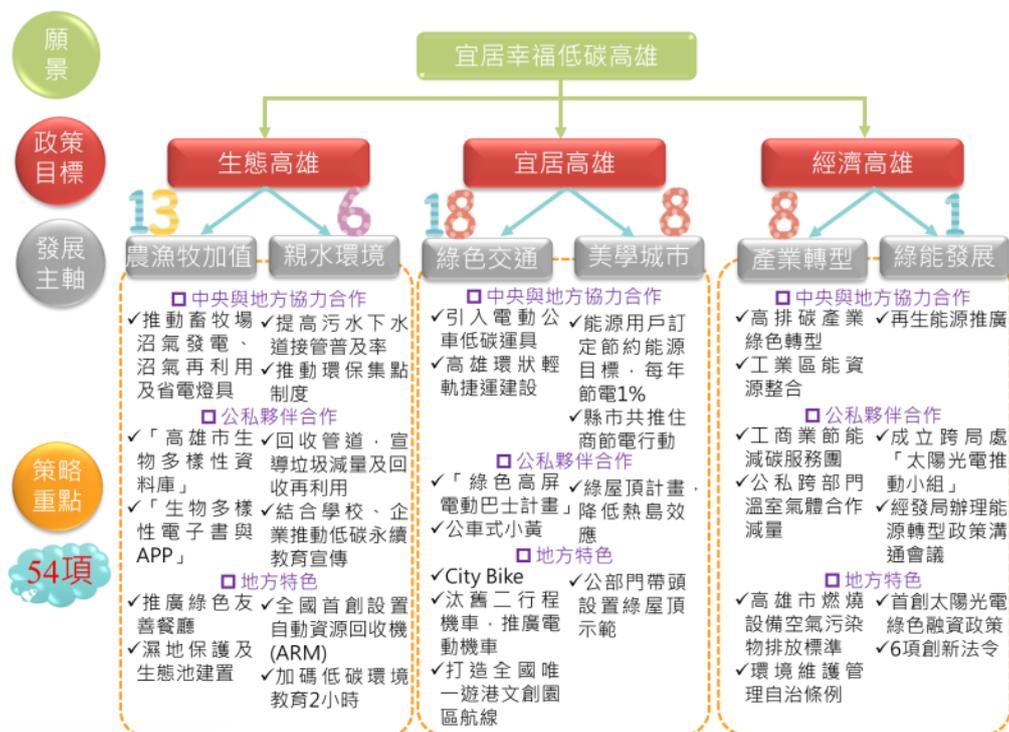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9、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架構圖